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附表 4 —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
股東補救方法的修訂
逐條條文審議

政府當局在考慮過法案委員會先前會議所提的意見後，擬就《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4 有關查閱令、不公平損害補救方法、法定衍生訴訟和強制令的條文提出修訂，標明這些條文的修訂稿(截至四月八日)載於附件。修訂的理由於註解中列明。

財經事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

附表 4

[第 2 及 4 條]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1. **釋義**

(1)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指明法團”(specified corporation)指公司或非香港公司； ”。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8A) 在第 152FA、152FB 及 152FD 條中，“紀錄”(record)一詞包括簿冊及文據。 ”。

2. **據審查員報告提起的法律程序**

第 147(2)(b)條現予修訂 —

(a) 在“該”之前加入“(如該法人團體是指明法團)”；

(b) 廢除“法人團體的”而代以“指明法團的”。

3.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52F 條之後加入 —

**“指明法團的成員查閱
該指明法團的紀錄**

152FA. 查閱令

~~(1) 在符合第152FD及152FE條的規定下，法院可應某指明法團的成員(在本條中稱為“申請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授權——~~

~~(a) 該申請人查閱該指明法團的任何紀錄；或~~

~~(b) 該申請人以外的人(不論是否該指明法團的成員)代表該申請人查閱任何該等紀錄。~~

~~(2) 法院在信納以下事項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a) 該申請是真誠作出的；及~~

~~(b) 所申請的查閱，是為了一項在已顧及有關的指明法團及申請人兩者的利益下屬恰當的目的。~~

~~(3) 法院如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須在顧及該申請的事實及情況後，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一項命令(“該命令”)限制以下的人使用因為依據該款作出的命令查閱任何紀錄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

~~(a) 該申請人；及~~

~~(b) (如法院授權該申請人以外的人查閱該等紀錄)查閱該等紀錄的人，~~

~~如法院認為有需要這樣做，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該命令。~~

(1) 在符合第152FD及152FE條的規定下，法院可應某指明法團中達第(2)款所指明的數目的成員(在本條中稱為“申請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授權——

(a) 申請人或作為申請人提出申請的該等成

員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查閱該指明法團的任何紀錄；或

(b) 申請人以外的人(不論是否該指明法團的成員)代表申請人查閱任何該等紀錄。¹

(2) 就第(1)款而言，以下數目的成員可提出申請 —

(a) 代表在該申請提出當日有權在有關指明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中不少於四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的成員；

(b) 持有已繳足股款總額為不少於\$100,000的該指明法團的股份的任何數目的成員；或

(c) 不少於5名成員。²

(3) 法院在信納以下事項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

(a) 有關申請是真誠作出的；及

(b) 所申請的查閱，是為了一項屬恰當的目的。³

(4) 獲法院授權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的人可複製該等紀錄，但如法院另有命令則除外。

(5) 如任何人遵從根據本條或第 152FB 條作出的命令而出示紀錄以供查閱，不得僅因該項遵從而使該人須為任何民事法律責任或民事申索而對任何人負上法律責任。⁴

¹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委員的提議而作出的，旨在訂明在根據建議的第 152FA 條申請作出命令以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方面的最低限度持股量或股東數目規定。

² 見註(1)。

³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委員的提議而作出的，旨在刪去“在已顧及有關的指明法團及申請人兩者的利益下”這詞組，以便更正確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及使建議的第 152FA(2)(b)條(現為第 152FA(3)(b)條)的字眼與澳洲《2001 法團法》的相對應條文一致。

⁴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委員的意見而作出的，旨在清楚訂明，任何人都不會因遵從查閱令披露資料而招致民事法律責任。

152FB. 附帶命令

在符合第152FD及152FE條的規定下，法院如根據第152FA條作出命令，可作出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包括以下命令 —

- (a) 規定受根據第152FA條作出的命令所規限的指明法團或該法團的高級人員向獲授權查閱紀錄的人出示任何紀錄；~~及~~
- (b) 指明該人可查閱的紀錄；~~—~~
- (c) 規定申請人支付該指明法團因查閱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及⁵
- (d) 准許申請人或根據第152FA條獲授權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的人向該命令指明的人披露因為根據該條作出的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文件。⁶

~~152FC. 披露因為查閱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

~~(1) 在符合第152FE條的規定下，因為根據第152FA條作出查閱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在未獲有關的指明法團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但在以下情況作出披露，則屬例外 —~~

- ~~(a) 該項披露是為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為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或是為了一項按照法律而在香港進行的任何調查而必須作出的；~~
- ~~(b) 該項披露是按照一項根據第152FA或~~

⁵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委員的提議而作出的，旨在清楚訂明，法院可規定申請人支付指明法團因查閱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⁶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委員的提議而作出的，旨在清楚訂明，法院可就披露因查閱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作出命令。

~~152FB條作出的命令而獲准許的；或~~

~~(c)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律或按照根據法律訂立的規定而獲准許的。~~

~~(2) 任何人如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152FC. 披露或使用因為查閱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

(1) 在符合第 152FE 條的規定下，申請人或根據第 152FA 條獲授權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的人不得在未獲該指明法團事先書面同意下，向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申請人提出申請的其他成員或申請人除外)披露因為根據第 152FA 條作出的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但在以下情況作出披露，則屬例外 —

(a) 該項披露是為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為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其他目的而有需要作出的；⁷

(b) 該項披露是按照一項根據第 152FA 或 152FB 條作出的命令而獲准許的；或

(c)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律或按照根據法律訂立的規定而獲准許的。⁸

(2) 在不抵觸第 152FE 條及第(1)款的條文下，申請人或根據第 152FA 條獲授權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的人不得將因為根據第 152FA 條作出的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文件用作第 152FA(3)(b)條所述的恰當的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但法院另作命令則除外。⁹

(3) 任何人如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¹⁰

⁷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委員的意見而作出的，旨在刪去因查閱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可為在香港按照法律進行的任何調查或為調查目的而予以披露的例外情況。

⁸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委員就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建議所提意見而作出的，旨在清楚訂明，除非法院另作命令，否則因查閱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只應用於與作出查閱的目的有關的情況。

⁹ 見註(8)。

¹⁰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委員的提議而作出的，旨在就不正當使用因查閱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的罪行訂立條文。

152FD. 關於律師及銀行的保留條文

(1) 第152FA及152FB條(或任何根據該等條文作出的命令)並不授權任何人查閱某人以律師身分作出或獲得的載有特權通訊的任何紀錄。

(2) 第152FA及152FB條(或根據任何該等條文作出的命令)並不授權任何人查閱經營銀行業務的指明法團的關乎其客戶事務的紀錄。¹¹

152FE. 保護個人資料

第152FA、152FB及152FC條(或任何根據第152FA或152FB條根據任何該等條文¹²作出的命令)並不授權任何人在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情況下收集、保留及保留或使用個人資料。”。

4. 在不公平損害的個案中採取清盤以外的補救方法

(1) 第168A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公司”而代以“指明法團”。

~~(2) 第168A(2)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本條”而代以“第(1)款”；~~

~~(b) 在“部分成員”之後加入“(包括提出該呈請的成員)”。~~

(2) 第168A(2)條現予廢除，代以—

“(2) 法院在接獲任何根據第(1)款提出的呈請後，如認為

¹¹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委員的意見而作出的，旨在根據現行的第152F條，為銀行訂立保留條文。

¹² 註(9)的相應修訂。

該指明法團的事務現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成員或某部分成員(包括提出該呈請的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不論該處理方式包含一項單獨的作為或一連串作為，法院 —

(a) 為了結遭投訴的事項，可 —

(i) 作出一項命令，禁制作出該作為或該處理方式的延續；

(ii) 命令以該指明法團的名義並按法院所飭令的條款，針對法院所飭令的人提出法院認為合適的法律程序；

(iii) 為指明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全部或部分，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並可指明該接管人或管理人的權力及職責，及釐定其酬金；及

(iv) 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其他命令，不論是為以下事項或其他事項作出命令：規管日後該指明法團事務的處理方式、任何該指明法團的任何成員購買該指明法團的其他成員的股份或該指明法團本身購買該指明法團的任何成員的股份以及(在由該指明法團本身購買該等股份的情況下)該指明法團相應地減少其資本；及

(b) 可飭令法院飭令的人向權益已受到該作為或處理方式不公平地損害的該指明法團任何成員(包括提出該呈請的成員)，支付法院所飭令的損害賠償，以及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計算的損害賠償利息。¹³

~~□□“(2A) 法院在接獲任何根據第(1)款提出的呈請後，如認為該指明法團的事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包括提出該呈請的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不論如此處理方式包含一項單獨的作為或一連串作為，法院不論是否為了結所投訴的事項，可命令法院指定的人，向權益已受到有關的作為或處理方式不公平地損害的該指明法團任何成員(包括提出該呈請的成員)，支付法院所指定的損害賠償，以及支付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計算的損害賠償的利息。~~

¹³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委員的提議而作出的，旨在把建議的第 168A(2A)條與現行第 168A(2)條合併，以及刪去建議的第 168A(2A)條中“不論是否為了結所投訴的事項”這詞組。

(2B) 指明法團的任何過去成員如投訴該指明法團的事務在他是該指明法團的成員時，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當其時成員或任何部分當其時成員(包括他本人在內)的權益的方式處理，則可根據本條藉提出呈請向法院申請作出一項命令。

~~(2C) 法院在接獲任何過去成員根據第(2B)款提出的呈請後，如認為該指明法團的事務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當其時成員或任何部分當其時成員(包括提出該呈請的過去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不論如此處理方式包含一項單獨的作為或一連串作為，法院不論是否為了結所投訴的事項，可命令法院指定的人，向權益曾受到有關的作為或處理方式不公平地損害的該指明法團任何當其時成員(包括提出該呈請的過去成員)，支付法院所指定的損害賠償，以及支付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計算的損害賠償的利息。~~

(2C) 法院在接獲任何根據第(2B)款提出的呈請後，如認為該指明法團的事務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當其時成員或某部分當其時成員(包括提出該呈請的過去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不論該處理方式包含一項單獨的作為或一連串作為，法院可飭令法院飭令的人向權益曾受到該作為或處理方式不公平地損害的該指明法團任何當其時成員(包括提出該呈請的過去成員)，支付法院所飭令的損害賠償，以及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計算的損害賠償利息。^{14 15}

(2CA) 為免生疑問，法院可根據第(2)(b)及(2C)款飭令支付的損害賠償並不賦權指明法團的成員、過去成員或當其時成員以損害賠償的形式追索純粹反映該指明法團所蒙受並且在普通法之下只有該指明法團才有權追索的損失。¹⁶

~~(2D) 如法院信納——~~

¹⁴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資深大律師潘松輝先生的提議而作出的，旨在以“presented”代替“made”。

¹⁵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委員的意見而作出的，旨在刪去建議的第168A(2C)條中“不論是否為了結所投訴的事項”這詞組。

¹⁶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資深大律師潘松輝先生的意見而作出的，旨在清楚訂明，建議的第168A(2)(b)條及168A(2C)條不會賦權任何成員以損害賠償的形式追索在普通法之下只有有關公司才有權追索的損失。

~~(a) 並無證據顯示該指明法團的成員或財政司司長或該指明法團的過去成員並非真誠根據第(1)或(2B)款提出呈請；及~~

~~(b) 該成員或財政司司長或該過去成員是有合理理由提出該呈請的。~~

~~則法院可就訟費作出有利於該成員或財政司司長或該過去成員的命令。”¹⁷~~

(2) 第 168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A) 任何人如在去世當日是某指明法團的過去成員，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第(2B)款向法院申請根據本條作出一項命令，而在該款中，凡提述指明法團的過去成員之處，須據此解釋為包括提述該名遺產代理人。

(5B) 任何人如在《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 □□號)附表 4 第 4 條生效前已不再是某指明法團的成員，則就本條而言，他不得被視為是該指明法團的過去成員。

~~(5C) 就本條而言，“當其時成員”(then members)在有呈請根據第(2B)款就某指明法團提出的情況下，指在有關申請人是該指明法團的成員之時亦是該指明法團的成員的人。”¹⁸~~

5. 加入第 IVAA 部

在緊接第 168B 條之後加入 —

“ 第 IVAA 部

¹⁷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資深大律師潘松輝先生的提議而作出的，旨在刪去建議的第 168A(2D)條，以便法院可繼續行使其現有酌情權，就法律程序的訟費作出命令。

¹⁸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資深大律師潘松輝先生的提議而作出的，旨在刪去給“當其時成員”一詞下定義的建議的第 168A(5C)條。

代表指明法團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

168BA. 定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法律程序”(proceedings)指任何屬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

168BB. 成員可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

~~(1) 指明法團的成員可~~

~~(a) 無須法院許可而代表該指明法團在法院席前提起法律程序；或~~

~~(b) 在法院根據第(3)款批予許可的情況下，介入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在法院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以代表該指明法團繼續或中止該等法律程序或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抗辯。~~

(1) 指明法團的成員在法院根據第(3)款批予的許可下，可

(a) 代表該指明法團在法院席前提起法律程序；或

(b) 介入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在法院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以代表該指明法團繼續或中止該等法律程序或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抗辯。¹⁹

(2) 根據第(1)款代表某指明法團提起的法律程序，須

¹⁹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委員的提議而作出的，旨在訂立規定，訂明必須獲得許可才可展開法定衍生訴訟。

以該指明法團的名義提起。

~~(3) 如法院信納 —~~

- ~~(a) 擬作出的介入符合有關的指明法團的最佳利益；~~
- ~~(b) 有關成員在申請許可介入法律程序方面是真誠行事的；及~~
- ~~(c) (除非法院已根據第 168BC(4) 條批予許可) 該成員已按照第 168BC 條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指明法團。~~

~~法院可應指明法團的成員的申請，就第(1)(b)款批予許可。~~

(3) 如指明法團的成員提出申請要求為第(1)款的施行批予許可，而法院信納 —

- (a) 向申請人批予許可符合該指明法團的最佳利益；
- (b) 申請人是真誠行事的；
- (c) (如申請人申請根據第(1)(a)款提起法律程序的許可) 有重大問題須作審訊，而該指明法團本身將頗有可能不會提起該法律程序；
- (d) (如申請人申請根據第(1)(b)款介入法律程序的許可) 該指明法團本身將頗有可能不會妥善地就該法律程序承擔責任；及
- (e) (除非法院已根據第 168BC(4) 條批予許可) 該成員已按照第 168BC 條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指明法團，²⁰

²⁰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委員的提議而作出的，旨在加入兩項有關法院批予許可展開法定衍生訴訟

法院可應該申請而為施行第(1)款批予許可。

(4) 本部並不影響指明法團的成員代表該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或介入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法律程序的普通法權利。

(5) 為免生疑問，本條並不阻止指明法團的成員就其個人權利而以其本人名義就該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或介入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法律程序。

168BC. 書面通知的送達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指明法團的成員如根據第168BB條就該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或申請許可介入法律程序168BB(3)條²¹申請許可，須在提起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的最少14天前，向該指明法團送達書面通知。

(2) 根據本條送達 —

(a) 公司的書面通知，須藉將該通知留在其註冊辦事處而完成送達；

(b) 非香港公司的書面通知，須藉將該通知留在其根據第333條登記的獲授權代表的地址而完成送達。

(3) 根據本條發出的書面通知須述明 —

~~(a) 該成員有意根據第168BB條就該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或申請許可介入法律程序的意圖；及~~

的新規定，即(a)有關的指明法團可能不會提起法律程序，或負起提起法律程序的責任；以及(b)有重要問題須予以審訊。這兩項新規定是參照澳洲《2001 法團法》第 237(2)條而制訂的。

²¹ 見註(19)。

(a) 該成員根據第168BB(3)條²²就有關指明法團申請許可的意圖；及

(b) 他有該項意圖的原因。

(4) 法院可批予許可免除送達本條所規定的書面通知。

168BD.——法院剔除成員提起的法律程序的權力

~~(1) 凡指明法團的任何成員根據第168BB(1)條提起法律程序，法院可應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法律程序提起後的任何時間，基於第(2)款所述的理由而命令——~~

~~(a) 剔除或修訂在該成員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的任何狀書或任何令狀上的註明，或剔除或修訂該等狀書或註明的任何內容；及~~

~~(b) 擱置或撤銷該成員提起的法律程序，或據此登錄判決。~~

~~(2) 第(1)款所提述的理由如下——~~

~~(a) 根據第168BB(1)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並不符合有關的指明法團的最佳利益；~~

~~(b) 該指明法團的有關成員並非真誠提起法律程序；~~

~~(c) (除非法院已根據第168BC(4)條批予許可) 第168BC條規定須送達有關的指明法團的書面通知並沒有送達該指明法團，或該書面通知並沒有按照第168BC條的規定送達；或~~

~~(d) 根據第168BC(4)條批予的許可已被法院~~

²² 見註(19)。

~~撤銷。~~

~~(3) 本條是增補而非減損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賦予法院的任何權力的。~~²³

168BE. 批准或追認的效力

(1) 指明法團的一些成員對某項處理方式的批准或追認不得具有以下效力 —

- (a) 阻止該指明法團的成員根據第168BB(1)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或根據第168BB(3)條申請許可；
- (b) 規定法院須 ~~剔除由該成員提起的法律程序或~~²⁴拒絕批予第168BB(3)條所指的許可；或
- (c) 規定法院須在該成員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中裁定被告人勝訴。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法院在就某指明法團的成員根據第168BB(1)條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或就根據第168BB(3)條就許可作出的申請而決定作出何種判決或命令(包括損害賠償命令)時，可在顧及以下關乎作出批准或追認有關處理方式的指明法團成員的事項後，考慮該批准或追認 —

- (a) 該等成員在批准或追認該處理方式時獨立於該處理方式的程度；
- (b) 該等成員在決定是否批准或追認該處理方式時掌握多少該處理方式的資料；及
- (c) 該等成員在批准或追認該處理方式時是否為在已顧及該指明法團的利益下屬恰

²³ 見註(19)。在加入必須獲得許可的規定後，便可刪去有關剔除法律程序的機制。

²⁴ 見註(23)。

當的目的行事。

168BF. 法院的一般權力

(1) 凡某指明法團的成員根據第168BB(1)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或根據第168BB(3)條申請許可，法院可於任何時間²⁵就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或該申請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及發出它認為適當的指示，包括 —

- (a) 在該法律程序或申請有待裁定時有效的臨時命令；
- (b) 關於該法律程序或申請如何進行的指示，~~包括要求調解~~²⁶；
- (c) 指示該指明法團或該指明法團的高級人員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的命令；及
- (d) 委任獨立人士調查以下事項並就此向法院作出報告的命令 —
 - (i) 該指明法團的財務狀況；
 - (ii) 引致該法律程序的事實或情況；或
 - (iii) 該法律程序的各方以及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的成員所招致的訟費。

(2) 法院如根據第(1)(d)款作出命令，可為該款的目的作出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

(3) 法院如根據第(1)(d)款命令委任獨立人士，可於任何時間 —

²⁵ 這些修訂旨在使建議的第168BF(1)條更為清晰。

²⁶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資深大律師潘松輝先生的提議而作出的，旨在刪去“包括要求調解”這詞組。

(a) 命令以下任何或所有人士承擔因調查而引致的任何開支 —

(i) 該指明法團；

(ii) 該法律程序 或申請²⁷ 的各方；

(iii) 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的成員；及

(b) 覆核、更改或撤銷依據 (a) 段作出的命令。

(4) 如依據第 (3) (a) 款作出的命令或依據第 (3) (b) 款更改後的該命令使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有法律責任承擔有關開支，則法院亦可決定他們每人的法律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168BG. 法院就訟費作出命令的權力

~~(1) 凡某指明法團的成員根據第 168BB(1) 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或根據第 168BB(3) 條申請許可，法院可於任何時間對以下人士在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的訟費方面的法律責任，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

~~(a) 該指明法團；~~

~~(b) 該法律程序的各方；及~~

~~(c) 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的成員。~~

(1) 凡某指明法團的成員根據第 168BB(3) 條申請許可、根據第 168BB(1) 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或行將根據第 168BB(1) 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法院可於任何時間(包括在

²⁷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委員的意見而作出的，旨在清楚訂明“該法律程序的各方”這詞組包括“該申請的各方”。

根據第168BB(3)條批予許可之時)就以下人士在作出該申請或提起或介入,或行將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的訟費方面的法律責任,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

(a) 該指明法團;

(b) 該法律程序或申請的各方;及

(c) 該成員。²⁸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規定就訟費作出彌償,即可該命令指明的人就該命令指明的其他各方所招致或將會招致的訟費向該等各方作出彌償,包括²⁹規定由有關的指明法團從其資產撥款彌償第(1)(c)款提述的成員在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時所招致或將會招致的訟費。

(3) 法院在信納第(1)(c)款提述的成員在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時是真誠行事及有合理理由這樣做的情況下,方可根據本條就訟費作出有利於該成員的命令。

168BH. 中止或和解

凡指明法團的成員根據第168BB(1)條提起或介入任何法律程序,則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如未經法院許可,不得中止或予以和解。

168BI. 法院規則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5條組成的規則委員會,可為施行本部訂立委員會覺得屬必要或適宜的法院規則。”。

6. 加入條文

²⁸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委員的提議而作出的,旨在清楚訂明法院可在指明法團的成員獲批予許可展開法律程序時就所提起或介入的有關程序的訟費作出命令。

²⁹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委員的意見而作出的,旨在使建議的第168BG(2)條更為清晰。

在緊接第 350A 條之後加入 —

“強制令

350B. 強制令

(1) 任何人(“首述的人”)如已從事、正從事或擬從事已構成、正構成或會構成以下各項的行為 —

- (a) 違反本條例；
- (b) 企圖違反本條例；
- (c)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違反本條例；
- (d) 以威脅、承諾或其他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違反本條例；
- (e) 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明知地牽涉入或參與另一人違反本條例；
- (f) 串謀他人違反本條例；或
- (g) 違反他對指明法團³⁰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或其他責任，

法院可應財政司司長或任何權益已受、正受或會受該行為影響的人的申請，按法院認為適當的條款頒發一項禁制首述的人從事該行為的強制令；法院如認為適宜的話，亦可規定首述的人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

(2) 法院頒發禁制第(1)款提述的首述的人從事該款所述行為的強制令的權力，不論是否有以下情況，均可予行使 —

³⁰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提議而作出的，旨在將“公司”更改為“指明法團”。

- (a) 法院覺得該人意圖再次從事或繼續從事該行為；
- (b) 該人以前曾從事該行為；及
- (c) 如該人從事該行為，便會有對任何其他人造成重大損害的迫切危險。

(3) 任何人(“首述的人”)如已拒絕或沒有作出，或正拒絕或現在沒有作出，或擬拒絕或擬不作出本條例規定首述的人須作出的作為或事情，則法院可應財政司司長或任何權益已受、正受或會受該拒絕或沒有作出該作為或事情一事所影響的人的申請，按法院認為適當的條款頒發一項規定首述的人作出該作為或事情的強制令。

(4) 法院頒發規定第(1)或(3)款提述的首述的人作出某作為或事情的強制令的權力，不論是否有以下情況，均可予行使 —

- (a) 法院覺得該人意圖再次拒絕或意圖再次不作出該作為或事情，或繼續拒絕或繼續不作出該作為或事情；
- (b) 該人以前曾拒絕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作為或事情；及
- (c) 如該人拒絕或沒有作出該作為或事情，便會有對任何其他人造成重大損害的迫切危險。

(5) 法院如認為適宜，可在第(1)或(3)款所指的申請仍有待裁定時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³¹頒發臨時強制令。

(6) 法院可解除或更改根據第(1)、(3)或(5)款頒發的強制令。

³¹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委員的提議而作出的，旨在清楚訂明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頒發臨時強制令。

(7) 法院可命令第(1)或(3)款提述的首述的人向任何其他人士支付損害賠償，以增補或代替根據本條頒發禁制任何人從事某行為或規定任何人作出某作為或事情的強制令。

(8) 為免生疑問，法院可根據第(7)款命令支付的損害賠償並不賦權任何人以損害賠償的形式追索純粹反映某指明法團所蒙受並且在普通法之下只有該指明法團才有權追索的損失。³²

7.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1) 附表 12 現予修訂，加入 —

“ 152FC(32)	任何人將因為根據第 152FA 條進行查閱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在違反第 152FC(1) <u>或</u> <u>(2)</u> 條的情況下披露 <u>或使用</u> ³³	公訴 簡易程序	\$150,000 及 2 年 第 5 級及 6 個月	— — ”。
--------------------------	--	------------	--------------------------------	-----------

(2) 附表 12 現予修訂，在第二欄中與第 168A(4)條有關的記項中 —

(a) 廢除“公司未”而代以“指明法團未”；

(b) 廢除“將公司”而代以“將該指明法團”。

³² 為了與建議的第 168A(2CA)條的一致性，這些修訂旨在清楚訂明建議的第 350B(7)條不會賦權任何人以損害賠償的形式追索在普通法之下只有有關公司才有權追索的損失。

³³ 註(10)的相應修訂。